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
(第一包、第四包、第六包)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03001JH620102014 附 1

采 购 人：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有关定义	15
1.3 知识产权	16
1.4 相关法律法规	16
1.5 代理服务费	17
1.6 其他说明	1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18
2.1 磋商文件	18
2.1.1 综合说明	18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8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8
2.2 响应文件	18
2.2.1 响应要求	19
2.2.2 响应报价	19
2.2.3 响应有效期	19
2.2.4 响应保证金	19
2.2.5 响应资格	19
2.3 响应	21
2.3.1 响应人要求	21
2.3.2 响应注意事项	22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2
2.3.4 制作响应文件	23
2.3.5 加密响应文件	23
2.3.6 提交响应文件	23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3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3
2.4 开启	24

2.4.1	开启工具	24
2.4.2	开启要求	25
2.4.3	开启程序	25
2.5	磋商小组	25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5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6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26
2.6	资格审查	26
2.7	评审	27
2.7.1	评审工具	27
2.7.2	符合性审查	27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
2.7.4	磋商	29
2.7.5	提交最后报价	30
2.7.6	评审方法	30
2.8	评审结果	31
2.8.1	成交	31
2.8.2	废标	31
2.8.3	成交通知书	32
2.9	合同	32
2.9.1	合同签署	32
2.9.2	合同履行	32
2.9.3	履约保证金	33
2.9.4	其他约定	33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4
3.1	符合性审查	34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
3.3	磋商	35
3.3.1	详细磋商	35
3.3.2	变动采购需求	35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5
3.4	提交最后报价	36
3.5	综合评审	36
3.5.1	评审注意事项	36

3.5.2 评审标准	36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3.7 编写评审报告	43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4
4.1 询问	44
4.2 质疑	44
4.2.1 质疑人	44
4.2.2 提出质疑	44
4.2.3 质疑形式	44
4.2.4 无效质疑	45
4.2.5 质疑答复	45
4.3 投诉	45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5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5
第七章 附件	65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7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3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7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79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8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 (第一包、第四包、第六包)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03001JH620102014 附 1
2.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第一包、第四包、第六包) 第二次
3. 预算金额: 103.20 万元;
4. 最高限价: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第一包、第四包、第六包) 第二次最高限价: 51.90 万元; 其中第一包: 22.50 万元; 第四包: 14.40 万元; 第六包: 1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项目	人数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第一包	日间照料(居家照料)	150 人	22.50 万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第四包	日间照料(集中照护)	20 人	14.40 万元	
第六包	阳光家园	100 人	15.00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7. 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

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0:00至2025年06月26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二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2766 号 8 楼）。（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编号：303001JH620102014

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

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4006131306 、0931-885906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联系电话：18919016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联系方式：13893323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玉琴 刘冰洁

电 话：18919016938 1509530619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项目联系人：汪玉琴 刘冰洁 联系电话：18919016938 15095306197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项目联系人：李璇 孙莉 电话：0931-8622178；13893323970；13919183409
1.1	项目编号	303001JH620102014 附 1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第一包、第四包、第六包）第二次
1.1	采购预算	103.2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第一包、第四包、第六包）第二次最高限价：51.90 万元；其中第一包：22.50 万元；第四包：14.40 万元；第六包：15.00 万元。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质量保证期	/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1.1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残疾人养护服务</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 否 ☐ 是 （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 否 ☐ 是 （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响应保证金	无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响应	☒ 否 ☐ 是 （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 否 ☐ 是 （注：1.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响应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2.4.1	开启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	评审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	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1	详细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磋商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2.7.5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成交	（1）成交公告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http://1zggyjy.lanzhou.gov.cn/）； （2）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3	履约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3.5.2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第七章	附件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补充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须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响应人须保证响应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4) “响应人（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投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1.6 其他说明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

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①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③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⑥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⑦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⑧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⑩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⑪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 3 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1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5.2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第六包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技术部分 (8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方案内容表述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对项目需求的总体响应不明显得 5 分 （4）方案内容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5）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置	11 分	有健全稳定的工作队伍，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专兼职医师、社工、家政服务员、项目财务人员、健康照护师、专兼职心理咨询师等人员，且团队具有明确的分工与有效的协作能力，能够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的特点配备人员，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6 名服务人员得 6 分，配备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服务人员得 1 分，满分 11 分。 （注：至少提供 6 名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服务人员花名

			册、缴纳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
		4 分	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得 1 分；提供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证书得 1 分；提供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提供中级会计师得 1 分；满分 4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善，健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健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健全，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供应商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突发矛盾、谩骂、肢体冲突、精神情绪失控、受伤、重疾、火灾等）的应急预案及措施，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控制事态不扩大、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者得 10 分； 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预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预案、措施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承诺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完善、详细的得 10 分； 承诺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比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8 分； 服务质量、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服务质量、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岗位 培训方案	10 分	有符合本项目服务岗位要求的专项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岗位需要，人员能够快速进入工作岗位开展服务工作。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强，对人员能够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10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可行，较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较强，对人员较能够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7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对人员能够基本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3 分；培训方案有但不明确、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包

评标项目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服务场所	5 分	投标人具备符合服务需求的服务场所，能够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提供场所的区位图及功能区平面布置图；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方案内容表述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对项目需求的总体响应不明显得 5 分 （4）方案内容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5）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置	11 分	有健全稳定的工作队伍，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专兼职医师、健康照护师、社工、家政服务员、项目财务人员、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厨师、帮厨等人员，且团队具有明确的分工与有效的协作能力，能够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的特点配备人员，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名服务人员得 5 分，配备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服务人员得 1 分，满分 11 分。 （注：至少提供 5 名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服务人员花名册、缴纳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

		4 分	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得 1 分；提供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证书得 1 分；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提供中级会计师得 1 分；满分 4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善，健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健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健全，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供应商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间突发矛盾、谩骂、肢体冲突、精神情绪失控、受伤、重疾、火灾等）的应急预案及措施，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控制事态不扩大、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者得 10 分； 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预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预案、措施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承诺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承诺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比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服务质量、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服务目标、服务内

			容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岗位 培训方案	10 分	有符合本项目服务岗位要求的专项培训方案，能够满足岗位需要，人员能够快速进入工作岗位开展服务工作。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强，对人员能够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可行，较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较强，对人员较能够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7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对人员能够基本进行科学合理培训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有但不明确、不完整，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招标代理：

2025 年城关区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甘残联发[2023]2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地实际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 3、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合同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范围

具有兰州市城关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

（二）服务方式

采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方式。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多名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护理员。

- 2、具备一定残疾人护理专业水平，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
- 3、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照护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4、文化程度符合工作岗位要求、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四）服务内容

为服务对象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

1、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残疾人生活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协助残疾人生活起居；为卧床残疾人翻身；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为残疾人做饭；为残疾人洗头、理发。

2、康复服务：对生活基本能够自理但仍需一定照料的服务对象，由乙方护理员提供身体康复服务和恢复生活能力训练。

3、健康检查：为服务对象提供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健康检查。

4、精神慰藉服务：由乙方针对残疾人心理问题，提供各类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聊天陪伴服务。

（五）服务要求

1、每月定时上门或根据需求拨打电话_____预约居家服务。

2、服务对象迁移出原居住地或者亡故等停止服务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

3、乙方根据服务流程进行满意度回访，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4、按照《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甘残联发[2023]21 号）要求，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开展相关服务。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125 元，一年补贴 1500 元。

合同总金额（即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审核。
-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调。
- 3、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事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4、甲方对乙方服务回访过程中，如出现 30%的服务对象不满意，即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残疾人预约提供专业优质的居家服务。
-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阶段性服务情况。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职工在照料残疾人期间不得侵害残疾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 5、乙方职工在照料残疾人期间，乙方职工自己发生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要承担入户照护残疾人的责任，确保生活质量，对入户照护残疾人期间产生的纠纷和治疗事故承担责任。

第六条、绩效管理

服务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甲方分三次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第一次绩效评价，需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需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 11 个月全面考评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停止支付尾款，并再不能承接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

第七条、付款方式

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乙方，项目实施首月，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的尾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协议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支付日间照料补贴费用：

- （一）乙方不得将日间照料费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给照护的残疾人，一旦发现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三)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服务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四)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日间照料救助资金的。

(五) 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六) 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七) 煽动、唆使残疾人及监护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表达个体诉求或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八)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残疾人人身安全、健康等损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 不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十) 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的，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其相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招标代理：

2025 年城关区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

（集中）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甘残联发[2023]2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地实际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 3、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合同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范围

具有兰州市城关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

（二）服务方式

采取日间照料（机构集中）服务方式。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多名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社工、康复师、护理员、厨

师等。

- 2、具备一定残疾人服务专业水平，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
- 3、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照护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4、文化程度符合工作岗位要求、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四）服务内容

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

（五）服务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提供固定的服务场所，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并在法定工作日内开放服务场所，服务时间为每天9点到17点。

服务场所地址（附服务场地图产权证或租借使用合同）。_____

（六）其他要求

- 1、按照《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甘残联发[2023]21号）要求，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开展相关服务。
- 2、服务对象迁移出原居住地或者亡故等停止服务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
- 3、乙方根据服务流程进行满意度回访，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标准600元，一年补贴7200元。

合同总金额（即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审核。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调。

3、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事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对乙方服务回访过程中，如出现 30%的服务对象不满意，即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残疾人预约提供专业优质的日间照料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阶段性服务情况。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职工在照料残疾人期间不得侵害残疾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5、乙方职工在照料残疾人期间，乙方职工自己发生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承担照护残疾人的责任，确保生活质量，对照护残疾人期间产生的纠纷和治疗事故承担责任。

第六条、绩效管理

服务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甲方分三次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第一次绩效评价，需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需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 11 个月全面考评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停止支付尾款，并再不能承接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

第七条、付款方式

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乙方，项目实施首月，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的尾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协议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支付日间照料补贴费用：

（一）乙方不得将日间照料费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给照护的残疾人，一旦发现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服务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

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四）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日间照料救助资金的。

（五）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六）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七）煽动、唆使残疾人及监护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表达个体诉求或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残疾人人身安全、健康等损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不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十）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的，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其相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责任人签字：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招标代理：

2025 年城关区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甘残联发[2023]2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地实际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 3、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合同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范围

具有兰州市城关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服务方式

采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方式。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多名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护理员。
- 2、具备一定残疾人护理专业水平，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

3、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照护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4、文化程度符合工作岗位要求、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四）服务内容

为服务对象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

1、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残疾人生活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协助残疾人生活起居；为卧床残疾人翻身；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为残疾人做饭；为残疾人洗头、理发。

2、康复服务：对生活基本能够自理但仍需一定照料的服务对象，由乙方护理员提供身体康复服务和恢复生活能力训练。

3、健康检查：为服务对象提供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健康检查。

4、精神慰藉服务：由乙方针对残疾人心理问题，提供各类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聊天陪伴服务。

（五）服务要求

1、每月定时上门或根据需求拨打电话 预约居家服务。

2、服务对象迁移出原居住地或者亡故等停止服务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

3、乙方根据服务流程进行满意度回访，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4、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开展相关服务。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125 元，一年补贴 1500 元。

合同总金额（即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审核。
-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调。
- 3、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事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4、甲方对乙方服务回访过程中，如出现 30%的服务对象不满意，即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残疾人预约提供专业优质的居家服务。
-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阶段性服务情况。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职工在照料残疾人期间不得侵害残疾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 5、乙方职工在照料残疾人期间，乙方职工自己发生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要承担入户照护残疾人的责任，确保生活质量，对入户照护残疾人期间产生的纠纷和治疗事故承担责任。

第六条、绩效管理

服务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甲方分两次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第一次绩效评价，需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在首次绩效评价后 4 个月内完成；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 11 个月全面考评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停止支付尾款，并再不能承接阳光家园计划服务项目实施。

第七条、付款方式

补贴资金分两次支付乙方，项目实施首月，拨付总资金额的 5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0%的尾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协议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支付日间照料补贴费用：

（一）乙方不得将日间照料费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给照护的残疾人，一旦发现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服务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四)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日间照料救助资金的。

(五)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六)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七)煽动、唆使残疾人及监护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表达个体诉求或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残疾人人身安全、健康等损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不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十)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的，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其相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项目	人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第一包	日间照料 (居家照料)	150 人	具有兰州市城关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第四包	日间照料 (集中照护)	20 人	具有兰州市城关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要具备“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包号	服务项目	人数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第六包	阳光家园	100 人	具有兰州市城关区户籍, 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 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 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 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